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5日前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7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